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第十三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 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委員富都

記錄：葉俊良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李委員三剛、林委員耀國、沈委員淑妃、范委員盛娟、
陳委員守治、陳委員曼麗、陳委員渙東、黃委員慶東、
張委員似璫、葉委員俊宏、蔡委員惠予。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廖仁傑

輻射偵測中心：劉任哲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田國鎮

法規委員會：顏淑惠

綜合計畫處：何 璠

核能技術處：黃俊源

核能管制處：何恭旻

輻射防護處：李若燦、陳志平、廖家群、蔡親賢、林貞絢、
朱亦丹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本會報告案：

(一) 透視攝影 X 光機輻射安全及醫療曝露品保之推動現況與
規劃。

(二) 空中偵測設備應用介紹。

七、討論與建議事項

(一) 透視攝影 X 光機輻射安全及醫療曝露品保之推動現況與
規劃：

1. 透視攝影及介入診療之輻射安全教育訓練應持續辦理，並
應考量應用的現況，以第一線操作醫師（如常使用透視攝

2. 可請醫療院所中輻防管理委員會或輻防人員，加強要求對在職教育或新進人員訓練課程中，進行醫療曝露教育宣導，以保障臨床工作人員及病人之輻射安全，降低其接受之劑量。
3. 本會推動中之各項醫療曝露品保作業，可加速老舊設備的汰舊換新，提升醫療曝露品質，應繼續推動是項作業。另透視攝影X光機裝機時的位置設計，將影響未來臨床工作人員之劑量乙事，應積極向醫療院所及相關設備廠商宣導。

(二) 空中偵測設備應用介紹：

空中輻射偵測儀器可即時進行大範圍偵測，提供政府作為採行民眾防護行動及復原規劃之參考，值得引進此項設備。另應將空中輻射偵測的人才養成、設備之測試，演練及維護列為持續性計畫，以建立完整的本土空中偵測能力。

八、結論事項：

- (一) 各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，供原能會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。
- (二) 感謝各位委員這一年來的參與與建言，本屆諮詢會圓滿閉會。

散會：16時30分。